**附件**

**平顶山市汽车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含合建站）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汽车加氢站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加氢站的规划、立项、选址、审批、验收、安全监管等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加氢站实行立项备案工作，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加氢站实行审批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的规划、土地审批以及有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氢燃料道路运输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许可并做好运输业监管工作。

（五）住建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作。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与汽车加氢站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氢气质量、相关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等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

****第五条**** 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改建、扩建汽车加氢站。

****第六条**** 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管理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GB/T29124）、《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氢能汽车用燃料—液氢》（GB/T40045）、《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40060）、《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GB/T40061）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第七条**** 汽车加氢充电合建站应同时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等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他合建站也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第八条**** 用于对外经营的汽车加氢站，用地性质应为加油加气加氢用地。在核心产业功能区、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场地，可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公交场站建设用地等地块建设企业自用加氢设施，并依法办理加氢设施立项（备案）、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汽车加氢站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汽车加氢站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汽车加氢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

（二）有稳定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并与氢气供应企业签订氢气供应意向协议（制氢加氢一体站除外）。

（三）有企业营业执照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四）氢气输配、储存、充装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五）应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加氢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加氢站作业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加氢站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及管理能力，经专业培训和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依法需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六）汽车加氢站需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与加氢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及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等。

（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保留原始服务记录；

（二）供应的车用氢气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氢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设置完备的加氢站标志标识，为用户提供明确的出入口指示、道路引导和停车加氢等服务；

（五）加氢站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制定停气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停业、歇业时间，应当提前7日将停气工作方案在加氢站醒目位置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对外经营的加氢站在投入运行前，应取得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第十三条**** 加氢站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等有关规定为燃料电池汽车提供车用气瓶充装服务。加氢站只能通过加氢机向汽车储氢瓶加氢，禁止向其他容器加氢（制氢加氢一体站通过氢气充装柱向氢气管束车充装氢气除外），禁止在站外加氢。

****第十四条** 汽车加**氢站应建立完整运行档案，记录加氢站运行、维护、检验、监控、故障、人员调整、当日氢气挂牌价格等数据信息。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卸车记录等信息应保存1年以上，监控数据至少保存90天以上。

****第十五条** 加氢站应对进站氢气配送车辆进行管理并承担站内相应责任，不得接收无有效危险货物承运资质的配送车辆所配送的氢气入站。**

****第十六条** 加氢站不得为储氢瓶超期未检验、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燃料电池汽车加氢。**

****第十七条**** 汽车加氢站应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和双重预防体系，加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检查设备，按时完成所有设备的巡检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汽车加氢站的管理能力。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

****第十八条**** 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汽车加氢站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汽车加氢站不得为氢能汽车充装：

（一）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钢瓶附件缺失或者高压管线漏气；

（三）违规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第二十条**** 汽车加氢站应当健全氢气安全保障体系，并对站内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安全巡检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维修与维护保养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经营服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汽车加氢站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向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城镇燃气行业主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涉及城镇燃气行业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产业配套、示范推广等需要，在符合全市氢能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可新增汽车加氢站建设，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加氢站，是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气内燃机汽车、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合建站，是指与汽车加油站或者加气站、充换电站（桩）等合并建设的汽车加氢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